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公司拟将总部迁往北京，为配合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拟撤销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北京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授权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鉴于公司部分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版本老旧，与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存在一定差异，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需要，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制定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充分、全面考虑了公司最新的经营管理现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公司决策及管理效率，利于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更好地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并同意将相关文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廷斌、张卫华、祝祖强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